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自願公告 收購土地

本自願公告乃由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與獨立第三方福建帝源置業有限公司(「福建帝源」)在公開拍賣中成功共同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的兩幅土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75,000,000元(「代價」)。

代價將由福建先科及福建帝源透過項目公司(定義見下文)按55%(福建先科)至45%(福建帝源)之比例出資。由福建先科出資之部分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土地由武夷山市國土資源局公開拍賣。土地位於中國福建省武夷山市，總地盤面積約140,000平方米。土地被指定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權年限為70年。

就土地之地點及指定用途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收購土地(i)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ii)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土地公開拍賣及土地項目(「項目」)而言，福建先科及福建帝源已訂立協議(「項目協議」)，當中(其中包括)雙方同意共同參與土地公開拍賣，並在中國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成立的唯一目的為發展項目。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尚未成立，惟其成立過程已開始，將由福建先科及福建帝源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董事確認，有關項目公司之共同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協議)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04(1)(f)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嚴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